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363號

原告 林炳榮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之0

被告 PARADELA JONATHAN SAES

男(西元0000年0月0日生)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順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丁才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黃世誠

法官 黃龍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華鵲云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